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77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李璟先生、李国桥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赵天骄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敬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周户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局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相同的条款作相应修订。

董事李璟先生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虽然提高了决策效率，但难以控制投资风险，有损股东权益，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李国桥先生认为：因不同意对《公司章程》中“董事局和股权大会审批权限”相关条款的修订，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加注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内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购置新设备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金叶印务购置一套 BOBST（博斯特）十色凹印机及其附属配套设备，设备购置总价预计为 8931 万元人民币。授权金叶印务经营层按照集团公司及金叶印务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本次设备购置事宜。

董事李璟先生认为：目前烟草行业的烟标印刷业务产能已严重过剩，产能提升后业务得不到保障，可能造成投资损失。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设备的公告》。

三、《关于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新建及改建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以下简称“明德学院”）投资 17,713 万元人民币新建综合教学楼、会议中心、学生服务中心三个项目及改建学生餐厅、百合楼两个项目，以满足明德学院转设战略任务的需求，改善其教学硬件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整体办学质量。

其中，新建项目投资 14,484 万元，包括综合教学楼投资 12,360 万元、会议中心投资 1200 万元、学生服务中心投资 924 万元；改建项目投资 3229 万元，包括学生餐厅改造投资 1691 万元、百合楼改造投资 1538 万元。

董事李璟先生认为：学院整体发展规划不明朗，项目可行性及投资风险分析不够。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投资新建及改建教学设施的公告》。

四、《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着力加大公司烟草配套产业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有效推进泰国旅游卷烟项目加快落地实施，进一步促进公司烟草配套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瑞

升”)、西安睿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团队持股平台，以下简称“西安睿盾”）共同投资设立金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整个项目的投资运作平台。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本公司出资1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云南瑞升出资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西安睿盾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董事李璟先生认为：项目调研论证及风险控制分析不够，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李国桥先生认为：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不够，无法做出客观判断，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五、《关于对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长安银行长安区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明德学院向长安银行长安区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授信期限六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同意公司为明德学院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明德学院办理担保相关

事宜。

由于明德学院股权结构变更工作已完成股权清算款项的支付，公司已实际享有其 100%股权（法律程序的变更需与转设工作一并在教育部备案），故明德学院原股东西北工业大学无需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明德学院优良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该项担保的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明德学院向长安银行长安区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明德学院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明德学院教学设施提升改造建设资金的需求，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李璟先生认为：因该项融资主要用于明德学院新建和改建项目（本次会议第三项议案），因不同意学院新建和改建项目，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